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62號

原告 立洲纖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進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被告 逸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秀蘭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劉冠均律師

林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因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國防部）「數位迷彩連身工作服」採購案得標後向原告採購迷彩布布料125,500碼，雙方約定每碼新臺幣（下同）165元，第一批交貨期限為110年9月25日，交清日期為110年10月24日。嗣被告欲出售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與上開數位迷彩連身工作服品質相符之數位迷彩連身工作服10,060件，於110年8月12日追加37,204碼迷彩布料，並改以110年12月11日為交清日期。原告依約委由第三人新瑞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瑞倡公司）交付被告迷彩布。如附表二所示已陸續交付布料完畢。惟被告以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布料共計85,413有瑕疵且給付遲延為由，拒絕給付全部貨款(含營業稅)14,797,803元，僅於111年3月20日給付原告7,000,000元，及於111年6月29日給付原告1,19

01 3,780元，尚積欠貨款6,604,023元部分，被告拒絕付款，為
02 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6,604,0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則以：國防部「數位迷彩連身工作服」採購案於110年5
07 月25日決標，被告於當日得標後即已與國防部承辦人聯繫確
08 認決標所需迷彩服件數並於110年5月26日手寫「125,500
09 碼」迷彩布數量向原告訂購，交貨日期為成立訂單時起之45
10 天即110年7月10日交付第1批布料，並自成立訂單起之75天
11 (即110年8月10日)交清剩餘所有布料。兩造並約定數位迷彩
12 連身工作服須符合「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5正負3，餘為聚氮
13 酯彈性纖維」之規格。被告收受原告交貨後尚須花費2個月
14 工作天數製成迷彩服，被告已與國防部約定同年10月底完工
15 交貨，故最遲須於同年8月底收受原告交貨布料，始能如期
16 完成國防部標案。原告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布料
17 (下稱第1、2批布料)後，被告即填載出口報單出口至越南
18 工廠加工，詎原告提出公證測試報告予被告表示第1、2批布
19 料未符合兩造約定品質即國防部要求之布料規格，屬於不完
20 全給付之瑕疵給付。又兩造約定布料應於110年8月10日交清
21 布料，原告遲至110年12月17日始交付完畢，已構成給付遲
22 延。被告因而未能如期交付完成國防部標案，需空運至越南
23 工廠趕工製作，被告受有工資費用、空運運費及遲延收受國
24 防部撥付貨款之利息損失等損害。因此，兩造曾兩次協商，
25 最終議定由被告減價收受第1、2批瑕疵布料，原告應負擔費
26 用為：(1)第1批每碼減價30元，共計1,369,740元(計算式：
27 45,658碼×30元=1,369,740元)、第2批每碼減價20元，共
28 計795,100元(計算式：39,755碼×20元=795,100元)，合
29 計減價2,164,840元(計算式：1,369,740元+795,100元=
30 2,164,840元)。(2)被告將第1、2批瑕疵布料轉而用於製作
31 口袋布及補強布，被告在越南工廠需增派人手日夜趕工所生

01 之費用，每件需多支出100元，共計製作41,797件迷彩服，
02 約定由原告負擔8成損失，合計3,343,760元（計算式：41,7
03 97件×100元×80%=795,100元）。(3)被告為加速作業流程以
04 空運寄送第1、2批瑕疵布料，空運運費705,101元。(4)第1、
05 2批瑕疵布料製成迷彩服共計41,701件，每件1,040元，合計
06 43,369,040元（計算式：41,701件×1,040元=43,369,040
07 元），因原告給付遲延，致被告無法如期於111年1月向國防
08 部請款，延遲3個月左右始收到國防部撥付之貨款，以月息
09 千分之六計算，產生遲延利息損失780,643元（計算式：43,
10 369,040元×3個月×0.006=780,643元）。兩造同意由原告負
11 擔遲延利息之一半即390,321元（計算式：780,643元÷2=39
12 0,321元）。兩造達成和解，由原告負擔(1)至(4)費用共計6,6
13 04,022元（若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為6,604,023元，即
14 原告之請求聲明金額），扣除原告應負擔6,604,022元，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貨款21,584,446元【計算式：(85,413+77,29
16 1)×165元×1.05-6,604,022元=21,584,446元】。被告已於
17 111年3月5日、111年3月20日、111年5月20日，依次給付貨
18 款8,954,946元、7,000,000元、4,435,720元予原告，剩餘
19 1,193,780元，由被告簽發面額額1,193,780元之支票交付原
20 告，原告已收取該支票。

21 3.倘鈞院認兩造並未進行全案之結算、找補，則原告所提出之
22 第1、2批布料，實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之給付，且有給付
23 遲延、不完全給付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依民法第235條規
24 定，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款6,604,02
25 3元應無理由。再者，依物之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競合
26 法律關係，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減少價金及負損害賠償之責，
27 為此，爰就前述原告應負擔費用6,604,022元（若採小數點
28 以下四捨五入即為6,604,023元，即原告之請求聲明金額）
29 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款項互為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
3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31 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兩造就下列事實不爭執：

- 03 1.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以傳真方式提供被告「數位迷彩連
04 身工作服」之國軍軍品規格，其上記載：「聚醯胺纖維85+
05 -3%，餘為聚胺脂彈性纖維【依CNS2339-2檢驗】」，被告
06 實際負責人黃朝慶並於上開文件下方空白處手寫「以上規格
07 訂購125500碼/每碼新台幣165元/交貨日期：45天~75天/7
08 月10日第一批/8月10日第一批/8月10日交清/逸品。5/26」
09 (下稱系爭訂單)。上段文字後係原告負責人王春進手寫
10 「110.6/25更改」、「★120天交清10/24」、「8月12日+37
11 204y」、「★120天交清12/11」等文字（見本院卷一第147
12 頁、第99頁、第133頁、第215頁、第245頁、第205至209
13 頁、第463至469頁）。
- 14 2.被告委由新瑞倡公司如附表二所示依序交付被告布料；如附
15 表二編號1、2所示，依新瑞倡公司出貨明細表記載之出貨日
16 期為8月11日、8月26日，有被告提出之新瑞倡公司應收帳款
17 明細表、出貨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29
18 頁）。
- 19 3.原告已開立發票金額為14,797,803元（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百分之五營業稅=14,797,80
21 3元）之統一發票交付被告（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308
22 號卷第13至17頁、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
- 23 4.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貨款新臺幣（下同）13,390,6
24 66元，已給付完畢。就第1、2批布料貨款，被告已於111年3
25 月20日簽發面額700萬元之支票給付原告；並於111年6月29
26 日簽發面額1,193,780元支票交付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31
27 頁、第27頁）。
- 28 5.原告負責人王春進於111年6月29日至被告公司與被告實際負
29 責人黃朝慶商議第1、2批貨款，黃朝慶向王春進表示(1)第1
30 批每碼減價30元，共計1,369,740元（計算式：45,658碼×30
31 元=1,369,740元）、第2批每碼減價20元，共計795,100元

01 (計算式：39,755碼×20元=795,100元)，合計減價2,164,
02 840元(計算式：1,369,740元+795,100元=2,164,840
03 元)。(2)被告在越南工廠需增派人手日夜趕工所生之費用，
04 每件需多支出100元，共計製作41,797件迷彩服，由原告負
05 擔8成損失，合計3,343,760元(計算式：41,797件×100元×8
06 0%=795,100元)。(3)被告為加速作業流程以空運寄送第1、
07 2批瑕疵布料，空運運費705,101元。(4)第1、2批瑕疵布料製
08 成迷彩服共計41,701件，每件1,040元，合計43,369,040元
09 (計算式：41,701件×1,040元=43,369,040元)，另因原告
10 給付遲延，致被告無法如期於111年1月向國防部請款，延遲
11 3個月左右始收到國防部撥付之貨款，以月息千分之六計
12 算，產生遲延利息損失780,643元(計算式：43,369,040元×
13 3個月×0.006=780,643元)。由原告負擔遲延利息之一半即
14 390,321元(計算式：780,643元÷2=390,321元)。(1)至(4)費
15 用共計6,604,022元，扣除原告應負擔6,604,022元，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貨款21,584,446元【計算式：(85,413+77,291)×1
17 65元×1.05-6,604,022元=21,584,446元】。被告已於111
18 年3月5日、111年3月20日、111年5月20日，依次給付貨款8,
19 954,946元、7,000,000元、4,435,720元予原告，剩餘貨款
20 為1,193,780元等語，嗣原告負責人王春進收取被告簽發面
21 額1,193,780元之支票(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308號卷
22 第19頁、本院卷一第27頁、第63至67頁、第133頁)。

23 則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

24 (二)被告辯以原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交付之第1、2批布料未符
25 合兩造約定之品質，為瑕疵給付，有無理由？

26 1.按所謂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
27 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承攬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28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
29 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
30 轉。又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
31 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1 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
02 真意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
03 契約；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
04 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
0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向
06 國防部標得迷彩裝軍品製作標案，向原告訂購迷彩布料，約
07 定原告應交付符合國軍軍品所需規格之布料即「聚醯胺纖維
08 85+-3%，餘為聚胺脂彈性纖維」之迷彩布料，可知被告係
09 向原告採購布料，後續自行以布料製成軍方所需「數位迷彩
10 連身工作服。且兩造約定原告交貨後被告即應給付價金，與
11 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買賣關
12 係相符，其性質為「購買」及「定製」，顯係著重在給付符
13 合約定規格之迷彩布料，而非一定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完
14 成，是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應定性為買賣契約，關於系爭迷
15 彩布料之交付及價金給付部分，應適用買賣之法律關係，合
16 先敘明。

17 2.又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之規定，應
18 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依同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
19 金。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
20 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
21 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本件原告主張已依兩造約定
22 交付被告符合「聚醯胺纖維85+-3%，餘為聚胺脂彈性纖維
23 【依CNS2339-2檢驗】」規格迷彩布料完畢，原告交付被告
24 之第1、2批迷彩布料（下稱系爭第1、2批布料）均無物之瑕
25 疵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6 (1)被告提出於本院之報告號碼：TWNT00000000全國公證測試報
27 告為原告交付被告之事實，原告迄未否認（見本院卷第207
28 頁），而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報告（TWNT
29 00000000）是新瑞倡公司提出申請測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30 315頁）。新瑞倡公司則函覆本院謂：110年7月22日依立洲
31 纖維公司要求於110年7月22日委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

01 司測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9頁），是依該測試報告顯示
02 送驗之布料未符合國防部要求之「聚醯胺纖維85+-3%，餘
03 為聚胺脂彈性纖維【依CNS2339-2檢驗】」規格，亦有被告
04 提出之TWNT00000000全國公證測試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5 一第135至137頁）。

06 (2)證人谷倫之證稱：原告於110年7月27日向緹亞紡織股份有限
07 公司（下稱緹亞公司）訂購材料為「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5正
08 負3，餘為聚氨酯彈性纖維」之胚布，證實需要經過公證行
09 具有公信力的測試，成份比例才可以顯示出來。沒有辦法從
10 訂單中看出來，只能從70D+40.0P看出規格。緹亞公司有於1
11 10年7月30日簽發如卷附原證16所示文書予原告。其上有記
12 載NYLON+SPANDEX，是專業身分以常數換算出的成份比例。
13 原告下單後，伊公司換算成規格後，認為可以，就去生產。
14 伊公司只有織布，製作出來的只有白胚布。生產的時間為二
15 個月以上。染整印花部分沒有參與。有無符合原告要求的規
16 格是以伊工廠的換算規格，至於原告公司提供給客人的東西
17 是否符合他們約定的規格，以及被告拿去做檢視的布是不是
18 伊公司提供的布，伊公司也不知道。因為後半段是原告自己
19 加工後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9至85頁）。是依上開證
20 人谷倫之所述該公司交付原告為胚布，生產的時間為二個月
21 以上。材料為「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5正負3，餘為聚氨酯彈
22 性纖維」之胚布，證實需要經過公證行具有公信力的測試，
23 成份比例才可以顯示出來。故原告主張第三人弘裕企業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弘裕公司）於110年7月29日簽發載有：「依
25 立洲纖維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27日通知之標準條件(N+OP平
26 織布(梭織布)聚醯胺纖維87%、聚氨酯彈性纖維13%)，已立
27 即改善，確認後開始生產」之文書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47
28 1頁），且於110年8月2日簽發載有品名為「N+OP梭織布(平
29 織布)白色」，成份為「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7」、「聚酯彈
30 性纖維百分之13」之文書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223頁），
31 並自110年8月2日起交付原告胚布。緹亞公司於110年7月30

01 日簽發載有品名為「NYLON+SPANDEX梭織布(平織布)胚
02 布」，「成份比」為「聚醯胺纖維87% 聚氨酯彈性纖維1
03 3%」之文書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51頁），並自110年8月9
04 日起以「緹耀貿易有限公司」名義交付原告胚布等情縱為真
05 實。弘裕公司、緹亞公司出具之文書充其量乃為自己出貨之
06 胚布有符合國防部規格護航，證實仍需要經過公證行具有公
07 信力的測試。又原告固主張已於110年8月17日將弘裕公司改
08 良生產之原料布送請全國公證公司測試，結果顯示已符合國
09 防部迷彩裝規格，然原告自陳系爭布料屬特殊規格布料，據
10 織布廠商評估織布約需60天、染整廠商評估染整約需30日、
11 印花廠商評估印花約需30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12 則依上開弘裕公司、緹亞公司出據之文書所記載之時間，及
13 第二次送驗時間為110年8月17日，且送驗之布料為原料布即
14 平織布，亦有原告提出之110年8月17日報告號碼：TWNT0000
15 0000號全國公證測試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25
16 頁），該平織布為白色，尚須經過染整、印花等步驟才能成
17 為迷彩布，則加計原告上開所稱「染整廠商評估染整約需30
18 日、印花廠商評估印花約需30日」之製作時間，新瑞倡公司
19 殊無可能於110年8月12日、8月26日交付被告於110年8月17
20 日送驗之白色胚布，再染整、印花完成之迷彩布。是以如附
21 表二編號1、2所示系爭第1、2批布料係於110年8月12日、8
22 月26日交付被告，自難遽以110年8月17日送驗之全國公證測
23 試報告結果，遽認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第1、2批布料為合乎
24 國防部規格之布料。原告主張委由新瑞倡公司於110年8月12
25 日、8月26日交付布料予被告，係於合格之公證測試報告後
26 交付無物之瑕疵之情形云云，自不足採。

27 (3)又被告將原告交付之第1、2批布料報關寄送越南工廠加工製
28 造迷彩衣，報關單上記載布料成分為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8，
29 彈性纖維百分之12，並聲明出口加工後會再進口回來，有報
30 關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19至421頁），被告辯稱係於
31 不知系爭第1、2批布料成分非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8，彈性纖

01 維百分之12之情形下，依原告所稱符合兩造約定之品質報關
02 出口至越南等語，亦符常情，自難僅以報關單上之記載認系
03 爭第1、2批布料為符合聚醯胺纖維百分之88，彈性纖維百分
04 之12之規格之布料。原告主張依上開報關單記載可資證明系
05 爭第1、2批布料符合兩造約定之規格品質無物之瑕疵云云，
06 難認可採。

07 3.又原告主張如第一批布及第二批布為不合格布，被告以附表
08 二編號3至6所示第3批至第6批布料數量無法完成交付國防部
09 4萬1701件（見本院卷一第427頁）及全聯公司迷彩裝數量
10 （見本院卷一第393頁），依國防部及全聯公司迷彩裝數量
11 需要12萬碼以上，附表二編號號3至6所示布料僅合計約7萬
12 碼不可能完成，被告如未使用系爭第1、2批布料不可能完
13 成，被告使用系爭第1、2批布料製作交付國防部及全聯公司
14 迷彩裝，國防部及全聯公司均函覆本院謂被告交付之迷彩裝
15 均無瑕疵，可以證明系爭第1、2批布料無物之瑕疵云云，經
16 查：

17 (1)被告自陳有使用系爭第1、2批布於交付國防部、全聯公司迷
18 彩裝之口袋布及加強布，故與原告達成和解時係以如附表二
19 編號1所示第1批布料每碼165元減價30元計算，第二批布每
20 碼165元減價20元計算，足見被告並非僅以附表二編號3至6
21 所示布料完成交付國防部及全聯公司之迷彩裝之製作。

22 (2)國防部函覆本院謂：被告交付國防部迷彩裝數量為4萬1701
23 件，民國111年2月22日綜判驗收合格。被告於110年12月17
24 日交貨報驗。第三方公正單位（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格儀檢項目，隨機剪取身布位置實施檢驗，並未指定檢驗位置等語，並提供本院檢驗報告供參，有國防部
25 陸軍後勤指揮部113年3月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425至4
26 44頁），是依前開國防部函覆本院謂「依契約規格儀檢項
27 目，隨機剪取身布位置實施檢驗，並未指定檢驗位置」，核
28 與被告所辯係將系爭第1、2批布料轉而用於製作迷彩裝之口
29 袋布及補強布，國防部未檢驗口袋布及補強布乙節並無不一
30
31

01 致情形。

02 (3)全聯公司函覆本院謂：本公司與逸品股份有限公司就數位迷
03 彩連身工作服買賣乙案，雙方約定之規格皆係按陸軍後勤指
04 揮部之要求，而逸品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予本公司之數位迷彩
05 連身工作服之規格如附件檢驗報告，亦有該公司113年6月3
06 日函及檢送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5至109
07 頁），而觀之全聯公司提供給本院之全國公證公司測試報告
08 所記載之內容，係以廠商所送一件數位迷彩連身工作服，並
09 非以被告交付之全部迷彩裝送驗，亦有測試報告可憑（見本
10 院卷二第107頁）。

11 (4)基上，原告交付被告報告號碼：TWNT00000000全國公證測試
12 報告其上記載布料未符合國防部要求之「聚醯胺纖維85+一
13 3%，餘為聚胺脂彈性纖維【依CNS2339-2檢驗】」規格，被
14 告交付國防部、全聯公司之迷彩裝成品僅未被發現有不合格
15 之情形，佐以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再將系爭第1、2批布料所剩
16 餘布料送驗結果亦為不合格布料，亦據被告提出全國公證測
17 試報告在卷可參（件本院卷二第25至33頁），自難遽以被告
18 交付國防部、全聯公司之迷彩裝成品未發現有不合格之情
19 形，推論原告交付被告之第1、2批布料無物之瑕疵之情形，
20 亦難謂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1 4.原告復主張被告均未提出系爭第1、2批布料有瑕疵之通知或
22 舉證云云，經查：

23 (1)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報告（TWNT0000000
24 0）是新瑞倡公司提出申請測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5
25 頁）。而新瑞倡公司函覆本院謂：110年7月22日依立洲纖維
26 公司要求於110年7月22日委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測
27 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9頁），證人黃朝慶證稱：正常的
28 話原告會自己送驗，會提供檢驗公司合格的檢驗報告給伊公
29 司，被告是在已經交付第一及第二批布料上櫃拉走之後，給
30 伊一份檢驗報告告訴伊布料不合格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4
31 至275頁）。則原告交付被告檢驗報告並告知被告布料不合

01 格，被告自無需再通知原告系爭第1、2批布料有物之瑕疵情
02 形。

03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至6之布料貨款均已給付完畢之事實，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就第1、2批布料共85,413碼，應付貨
05 款(含營業稅)14,797,803元，除原告曾於111年3月20日以支
06 票給付原告7,000,000元作為給付系爭第1、2批布料貨款外
07 拒絕給付系爭第1、2批布料剩餘貨款乙節，原告亦未爭執。
08 顯見被告已向原告主張物之瑕疵減少價金之權利。又被告抗
09 辯系爭第1批布送至越南工廠已裁剪，不能退貨或補正，第
10 二批貨也送至越南，不能退貨補正，亦有海關報關單可資佐
11 證，故原告主張被告未曾通知原告物之瑕疵情形云云，亦不
12 足採。

13 5.綜上，被告抗辯原告於交付系爭第1、2批布料後，且於被告
14 將系爭第1、2批布料上櫃運至越南加工後始交付報告號碼：
15 TWNT00000000全國公證測試報告予被告，系爭第1、2批布料
16 如報告號碼：TWNT00000000全國公證測試報告結果所示不符
17 合國防部規格及兩造約定之規格，有物之瑕疵之事實，應堪
18 採信。

19 (三)原告交付被告布料有無遲延？

20 1.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21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22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
23 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
24 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
25 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如附表一編號3、4、5所示第一批布料交
27 貨期限為110年9月25日，交清日期改為110年10月24日，另
28 被告為交付第三人全聯公司相同規格之迷彩裝，又增補「8
29 月12日+37204y」、「120天交清12/11」，表示原告於110
30 年12月11日前交清，以如附表二所示交清布料，並無交貨遲
31 延之情形，迄今原告未接獲被告通知給付遲延等語，惟為被

01 告否認，並辯以前詞置辯，經查：

- 02 (1)兩造原約定布料數量為125500碼，實際交貨數量如附表二所
03 示總計為162,704碼，而交貨總數量扣掉37204碼即為兩造原
04 約定之125500碼，原告主張兩造因被告出售全聯公司迷彩
05 裝，遂於110年12月11日再約定，除原訂購之125500碼外，
06 再加購37204碼云云，與原告提出新瑞倡公司之出貨明細表
07 記載110年12月17日送貨15897碼，其餘布料均於110年10月1
08 9日（或10日）前送達情形不合。又全聯公司於113年1月16
09 日函覆本院謂：該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向被告公司訂購數
10 位迷彩連身工作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3頁），則被告既
11 於112年12月15日始與全聯公司成立迷彩裝買賣契約，原告
12 主張兩造於110年12月11日因被告出售全聯公司迷彩裝再約
13 定除原訂購之125500碼外，再加37204碼云云，難認可採。
- 14 (2)再觀之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布料後係運送至越南工廠加工，
15 有被告提出之出口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19頁），
16 而依國防部決標公告記載履約期間為110/06/02-110/12/31
17 （見本院卷一第257頁），則被告辯以於收受原告交付之布
18 料後尚須2個月工作天製作迷彩裝，不可能與原告約定於110
19 年10月24日完成交貨等語，未違常情，尚堪採信。
- 20 (3)系爭訂單上被告於110年5月26日以傳真方式提供被告「數位
21 迷彩連身工作服」之國軍軍品規格，其上記載：「聚醯胺纖
22 維85+-3%，餘為聚胺脂彈性纖維【依CNS2339-2檢
23 驗】」，被告實際負責人黃朝慶並於上開文件下方空白處手
24 寫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以上規格訂購125500碼/每碼新台幣
25 165元/交貨日期：45天~75天/7月10日第一批/8月10日第一
26 批/8月10日交清/逸品。5/26」等文字。上段文字後之文字
27 如附表一所示「110.6/25更改」、「★120天交清10/24」、
28 「8月12日+37204y」、「★120天交清12/11」等文字係原告
29 負責人王春進手寫，業經證人黃朝慶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
30 第2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47頁、第99
31 頁、第133頁、第215頁、第239頁、第289頁、第291頁、第4

63至469頁)，則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同意原告負責人王春進所寫之交貨日期，自難認原告自行填載之交貨日期為兩造約定之交貨日期，是以被告抗辯原告交貨日期應依兩造約定於7月10日交付第一批布料，8月10日交清，原告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遲延情形，尚堪採信。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第1、2批貨款餘款6,604,023元，有無理由？

1.按所謂和解，係指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規定甚明。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以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為已足，此項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另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除有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始得謂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111年6月29日被告經由其實際負責人黃朝慶，假借「補布」、「補工資」、「空運」、及「補利息」等事由，片面聲稱應扣款6,604,022元，僅須再給付原告1,193,780元貨款，並當場簽發該面額支票交與原告作為清償貨款，伊雖簽收支票，但沒有同意被告所列扣款之情形，雙方並未達成和解云云，為被告否認。

3.經查：

(1)被告交付之系爭第1、2批布料有物之瑕疵及履行期間遲延之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原告就被告代表即證人黃朝慶

01 向原告負責人王春進表示系爭第1、2批布料有物之瑕疵，致
02 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應負擔費用為：①第1批每碼減價30
03 元，共計1,369,740元（計算式：45,658碼×30元=1,369,74
04 0元）、第2批每碼減價20元，共計795,100元（計算式：39,
05 755碼×20元=795,100元），合計減價2,164,840元（計算
06 式：1,369,740元+795,100元=2,164,840元）。②被告將
07 第1、2批瑕疵布料轉而用於製作口袋布及補強布，因越南工
08 廠需增派人手日夜趕工所生之費用，每件需另支出100元，
09 共計製作41,797件迷彩服，由原告負擔8成損失，合計3,34
10 3,760元（計算式：41,797件×100元×80%=795,100元）。③
11 被告為加速作業流程以空運寄送第1、2批瑕疵布料，空運運
12 費支出705,101元。④第1、2批瑕疵布料製成迷彩服共計41,
13 701件，每件1,040元，合計43,369,040元（計算式：41,701
14 件×1,040元=43,369,040元），又因原告給付遲延，致無法
15 如期於111年1月向國防部請款，延遲3個月後左右始收到國
16 防部撥付之貨款，以月息千分之6計算遲延利息損失計780,6
17 43元（計算式：43,369,040元×3個月×0.006=780,643
18 元）。由原告負擔遲延利息之一半即390,321元（計算式：7
19 80,643元÷2=390,321元）。據此計算，由原告負擔①至④費
20 用共計6,604,022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1,584,446元等語
21 乙節，並不爭執。則原告負責人王春進於上開黃朝慶與其會
22 算系爭第1、2批布料貨款後當場收受被告以履行上開和解具
23 體內容所達成之決議即被告應付系爭第1、2批布料餘款1,19
24 3,780元之同額支票，有被告提出之簽收簿影本可資佐證
25 （件本院卷第159至161頁），原告負責人王春進未當場否絕
26 黃朝慶提出之和解條件，並收受支票之行為，揆諸前開法律
27 規定說明，原告負責人王春進實以收受支票行為默示同意被
28 告提出之和解條件。和解契約非要式契約，兩造就系爭第
29 1、2批布料貨款金額扣除被告因系爭第1、2批布料有物之瑕
30 疵及遲延給覆所受損害原告應賠償金額為1,193,780元之具
31 體內容意思表示合致，和解契約即成立生效，原告主張未簽

01 立和解書面契約，未就系爭第1、2批布料爭議互相退讓成立
02 和解契約云云，自不足採。

03 (2)另原告已交付被告金額為14,797,803元(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百分之五營業稅=14,797,
05 803元)之統一發票，且經證人黃朝慶證稱並未就上開發票
06 金額開立折讓單(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然縱被告未依相
07 關稅法開立折讓單交付原告，亦屬有無違反稅法相關問題，
08 並不影響兩造間就系爭第1、2批布料貨款互相退讓已成立和
09 解之效力。

10 (3)基上，兩造於被告公司會商系爭第1、2批布料貨款，經被告
11 代表黃朝慶向被告說明結算後開立應給付系爭第1、2批布料
12 貨款金額同額之支票交付原告公司負責人王春進之事實，為
13 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公司負責人王春進簽收上開支票，且
14 不否認黃朝慶有當面計算系爭第1、2批布料貨款，且如何計
15 算損害賠償金額之具體內容，原告公司負責人王春進未當場
16 表示不同意和解內容，且簽收上開支票，顯以收受支票為同
17 意上開和解方案之默示意思表示，兩造已就系爭第1、2批布
18 料爭議互相讓步成立和解契約之事實，應堪認定。原告已不
19 得再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更行主張，原告負責人王春進事後
20 反悔，原告再主張未同意和解條件並未簽立書面和解契約云
21 云，難認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第1、2批布料有無物之瑕疵致被告受
23 有工廠員工加班工資之損失、空運布料之運費損失、延後取
24 得國防部貨款之利息損之爭議已達成和解，被告並已依和解
25 契約給付貨款履行完畢，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
26 第1、2批布料貨款，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6,604,0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
29 經駁回，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1 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劉芷寧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時間	訂購單所載之手寫內容	備註
1	110年5月26日	以上規格訂購60000碼 每碼新台幣165元 交貨日期：45天~75天 逸品5/26	原證1 1
2		以上規格訂購60000碼 每碼新台幣165元 交貨日期：45天~75天 逸品5/26 ★120天交清9/25	原證9
3		以上規格訂購125500碼 每碼新台幣165元 交貨日期：45天~75天 逸品5/26 ★120天交清9/25 7月10日第一批 8月10日交清	
4		以上規格訂購125500碼 每碼新台幣165元 交貨日期：45天~75天	

(續上頁)

01

		逸品5/26 ★120天交清9/25 7月10日第一批 8月10日交清 110.6/25更改 ★120天交清10/24	
5		以上規格訂購125500碼 每碼新台幣165元 交貨日期：45天~75天 逸品5/26 ★120天交清9/25 7月10日第一批 8月10日交清 110.6/25更改 ★120天交清10/24 ★8月12日+37204y ★120天交清12/11	原證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交貨時間	交貨批次	交貨碼數(碼)
1	原告主張： 110年8月12日 被告主張： 110年8月13日	第1批	45,658
2	原告主張： 110年8月26日 被告主張： 110年8月27日	第2批	39,755
小計			85,413

(續上頁)

01

3	110年10月1日	第3批	29,247
4	110年10月18日	第4批	22,441
5	110年10月19日	第5批	9,706
6	110年12月17日	第6批	15,897
小計			77,291
總計			162,704

02

附表三：

03

交貨批次	交貨遲延情形
第1批	遲延3天
第2批	遲延17天
第3批	遲延52天
第4批	遲延69天
第5批	遲延101天
第6批	遲延129天